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6〕9号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612329367

地址：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坤明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612329367

地址：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坤明

2026年4月23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3月16日检查发现MVR收集池有裂缝的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实施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MVR收集池（介质为20%的NaCl溶液）防渗功能失效，存在渗漏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6年3月1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全环保总监马万志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一份及照片三张；证明现场对你公司 MVR 收集池检查发现池壁存在裂缝现象；

2. 2026 年 4 月 2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全环保总监马万志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一份及现场照片三张，证明你公司已对 MVR 收集池管道进行物理切断并停用；

3. 2026 年 4 月 23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与中冶西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及 MVR 收集池评估报告各一份，证明你对 MVR 收集池开展评估工作及 MVR 收集池防渗功能失效，溶液存在渗漏现象；

4. 2026 年 4 月 2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全环保总监马万志制作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相关情况；

5. 2026 年 4 月 2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达大队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45612329367）复印件一份，证明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6. 2026 年 4 月 28 日由你公司安全环保总监马万志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你公司委托马万志办理环保相关事宜；

7. 2026 年 4 月 28 日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执法人员调取你公司法人杨坤明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马万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于2026年7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9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6〕9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你公司作为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落实防渗漏管控与日常巡检维护措施，导致贮存浓液的废水收集池防渗功能失效，存在渗漏现象，鉴于你公司及时停用MVR收集池，我

局决定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万元）。

你公司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乌海分行

户 名：乌海市财政局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